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董事张毅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宫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泰鑫拓”）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泰鑫拓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6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6]第 453A 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的资产评估值为准，经评估，华泰鑫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31,280.14 万元；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对评估机构的选聘合法，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参数评估依据、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华泰鑫拓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指公司实际控制华泰鑫拓之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或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

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会议同意公司与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宫继军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清先生、赵智先生、张毅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